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MAI VAN HUU（中文姓名：梅文友，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MAI VAN HUU（中文姓名：梅文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MAI VAN HUU（中文姓名：梅文友）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部分，業經本

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回覆表示：因有另案未判決，等全數案件下來後一起合併等語，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8月27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1503字第9692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並審酌受刑人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1月23日間，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另案確定後，如合於定刑規定，將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MAI VAN HUU（中文姓名：梅文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共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共2罪）
犯罪日期		①113年11月17日 ②113年11月17日 ③113年11月18日 ④113年11月21日	①113年11月18日 ②113年11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11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11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
	判決日期	115年5月21日	115年5月21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

判決		32號	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6月22日	115年6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101號	
		編號1、2部分，經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編號		3	4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①114年1月7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月6日，應予更正） ②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1月9日（聲請書誤載為114年1月8日，應予更正）	114年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410、13846、14466、1462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410、13846、14466、146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3日	115年6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7月7日	115年7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707號	
編號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共5罪）
犯罪日期		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2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月21日，應予更正）	①114年1月22日 ②114年1月22日 ③114年1月23日 ④114年1月23日 ⑤114年1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

		第13410、13846、14466、14621號	第13410、13846、14466、146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3日	115年6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7月7日	115年7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707號	